

精神药品进出口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3/2021_2022__E7_B2_BE_E7_A5_9E_E8_8D_AF_E5_c67_493648.htm 精神药品进出口管理 精神药品即抗精神失常药, 主要用于治疗各种精神病, 大多具有使狂躁兴奋的精神病人安定的作用. 按其作用可分为四类: 抗精神病药, 抗抑郁病, 抗焦虑药, 抗躁狂药. 为了防止滥用上述药品使人形成依赖性, 国家加强了对上述药品的进口管理. 对此, 国务院发布了>. 该>规定, 精神药品进口的业务单位, 由商务部指定. 进口精神药品需经卫生部审查批准. 精神药品进出口的基本手续是: 因医疗, 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进口精神药品的, 应报经卫生部审查批准, 发给>, 凭以办理进口海关手续. 精神药品进口需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合格后方准进口. 出口精神药品, 需向卫生部提出申请, 并交验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允许进口准许证, 经卫生部审查批准, 发给>后办理出口手续, 海关凭以及其他有关单证验放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